調查意見

##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另該府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 **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 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及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本院前於調查「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究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情形等情」一案，有關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善盡查調醫療院所醫療勞務收入資料之責，以提供稅捐機關查核稅務資訊上之協助；為解決案涉業者稅務稽徵問題，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一項調查意見指出:「……醫療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分別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本法第15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五、診療科別……七、設施、設備之項目。……』……。是稽徵機關為利『美容醫學』醫療院所之稅務徵課工作，本需先行釐清案涉業務醫療機構數量之疑義。爰衛生主管機關與稽徵機關間允宜建立連繫機制，……。」可知，醫療美容涉及稅捐及醫療等業務，主管機關在管理稽查上，存有未建立橫向資訊分享機制之本位主義問題。

#### 查有民眾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實質負責人黃博健未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醫師執照遭扣留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仍經營醫療機構並私自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案經北市衛生局調查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6月22日裁處罰鍰在案。另據本院查得，杏立博全診所自103至106年度列報黃博健為合夥人，並於該診所為病患進行診療行為。

#### 據北市衛生局說明：該局對於轄區診所採取多樣管理措施，其中包含年度例行性督導考核，藉以主動發掘診所可能觸法事項並輔導改善、健全醫療環境，掌握轄內診所動態(尤其是美容醫學診所)。另有不定期的稽查，若民眾有相關醫療疑慮，該局將列管該診所3-12個月，且視需要辦理專案稽查。該局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年度普查時會把非法執業情事納入查處項目」。然杏立博全診所於106年6月22日遭裁處在案，查該局106年、107年對杏立博全診所督考紀錄表稽查項目與103年、104年及105年督考紀錄表相同並未將杏立博全診所之相關違規情節納入加強查核，北市衛生局未按前述之管理措施於本案查處後積極列管追蹤杏立博全診所相關違規情形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

#### 又因目前醫療機構執行美容醫學因係屬「醫療行為」，與一般以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消費行為」不同，故尚難單以消費者保護法或醫療法辦理。是以，為維護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公共安全與保障使用醫美診所禮券及提供痩身美容服務消費者之消費權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依據其消保業務需求，規劃針對醫美診所之衛生管理、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禮券定型化契約、痩身美容定型化契約及稅務等事項整合跨局處資源，進行系統性查核，分別於107年7月4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3日及7月18日由法務局消保官帶隊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稅捐稽徵處等機關承辦人員，對13家醫美診所進行專案性質(104-106年未有此類專案)的聯合稽查，查獲違反醫療法之診所共4家，其中敦南愛爾麗診所因執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有違反醫師法等情事；衛生局並呼籲民眾選擇美容醫學機構療程時，要注意「六要三不」，其中六要包括：(一)要檢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二)要檢視醫師執業執照。……等事項。顯見醫師執業執照之有無亦為主管機關於稽查所列之重點，然上開聯合稽查並未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容留有因醫師執照遭扣留而未辦理執業登記的黃博健私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加強稽查。

####  因本案「杏立博全」診所以網紅貴婦奈○為宣傳，大量吸引消費者前來並主打以高檔為訴求的醫美診所，自100年於臺北市開業，依據本案檢舉情形及法務部截至107年年底統計，消保官及北市衛生局皆收受多起有關「杏立博全」診所之申訴案，受害者更在臉書成立「求償自救會」，然不論在歷年衛生局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查或臺北市政府跨局處的聯合稽查上，都未能有效嚇阻/防止或及早發覺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徵兆。

#### 綜上，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現行稽查機制顯有疏漏。

### **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 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第14點規定：「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及第15點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為6個工作日，如法規另訂有處理期限，或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需一定處理時限及程序，經報本府核定通案處理者，依所定期限辦理。但不得超過30日（以日曆天計算）；其因故未能在30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復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該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 項次 | 違反事實 | 法規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 --- | --- | --- |
| 3 | 醫師執業，除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 | 第8條之2第27條 | 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1.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2.第2次處4萬元至8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3.第3次以上處6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 查陳情人於106年1月23日對杏立博全診所之黃博健、胡耿華、陳思帆等醫師提出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另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檢舉杏立博全診所、黃博健、胡耿華等違法情事，案經該局初步認診所及醫事人員涉及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該局於106年3月15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3062600號函回復陳情人略以：「……二、按醫療過程中，醫療機構或醫師是否構成過失責任，屬於專業認定之法律問題，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建請臺端逕循司法救濟。三、有關該診所及其聘用人員是否違反醫事相關法規，本局業依行政程序進行調查。」

#### 北市衛生局106年3月20日至杏立博全診所查察，結果略以：「……2.請診所行政主管趙小姐調閱105年10月15日至20日就診病患名單，隨機挑選4份病歷查核，經查病歷內容(患者姓名:何○怡)，105.10.19麻醉記錄單『手術者 Dr.陳 麻醉者 Dr.Hu.』、『杏立博全舒眠麻醉同意書 麻醉醫師簽名:胡』；105.1.21麻醉記錄單『手術者 黃博健 麻醉者 楊芝琳』。3……因礙於個資法規定，請本局以正式公函向該診所申請病歷影本。4.經查胡耿華醫師及黃博健醫師未辦理支援報備，請診所負責人106年3月23日下午15時30分至本分隊陳述說明。……」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22日函請診所配合提供病患病歷資料及派案再次前往該診所查察。

#### 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查察結果，於106年4月17日函請杏立博全診所、黃博健、胡耿華說明。106年4月28日杏立博全診所函覆略以：「一、病患何○怡病歷紀錄醫師諮詢問診單105年1月21日、105年6月13日醫師簽名黃是為黃博健醫師。二、麻醉紀錄單105年10月19日麻醉師Dr.Hu是為胡耿華醫師。……」；黃博健函復略以：「…本人自102年度始於臺北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而自103年起，和該院所溝通後，為了照顧先前的舊客戶，本人於該院所採特約制，僅提供會診的服務……。二、病患何○怡病歷資料醫師諮詢問診單105年1月21日、105年6月13日醫師簽名黃，是為本人諮詢會診無誤。」

#### 另106年5月12日胡耿華函復略以：「……四、上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之規定，係……衛生福利部醫字第1041669638號另修正發布第15、20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修法理由係為適度管理醫事人員之流動並兼顧醫療實務之需，彈性放寬『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時，屬免事前報准之情事。五、此檢舉案例，為同在臺北市之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因此依規定並不需事先辦理支援報備，特此說明。」為釐清疑義，北市衛生局於106年5月25日函請衛福部釋示。

#### 衛福部於106年6月1日函釋略以：「……前開所稱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包含：（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三）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四）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六）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 北市衛生局依據上開事證，認定黃博健執行醫療業務未辦理執業登記及胡耿華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未依規定事先辦理支援報備，分別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第8條之2規定；杏立博全診所未盡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責，其行為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106年6月22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2號裁處書處胡耿華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1號裁處書處黃博健罰鍰2萬元整、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5649300號裁處書處杏立博全診所負責醫師黃立雄罰鍰5萬元整。然上開對於胡耿華醫師之處分僅通知個人並未知會其所屬北榮。

#### 另本案陳情人於106年3月10日向北市衛生局提出檢舉案，該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下稱陳情注意事項），於同年月15日函覆陳情人，而陳情人再分別於同年3月21日、4月24日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依據陳情注意事項規範，因故未能在30日（以日曆天計算）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本案遲至陳情人於106年6月30日函文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北市衛生局方於106年7月10於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陳情人又於106年7月13日第三次函文補充檢舉理由及事證並請北市衛生局說明檢舉結果。該局於106年7月19日以北市衛醫字第10644457500號函復陳情人略以：「……二、有關臺端反映黃博健及胡耿華醫師未依規定支援報備至『杏立博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本局業予該診所及醫事人員行政處分在案。……」是以，北市衛生局未能依據陳情注意事項於30日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顯與該府陳情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有明顯瑕疵及疏失。

#### 綜上，北市衛生局於106年3月接獲陳情人檢舉後，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應予檢討改進；另對於醫師之違法裁處是否通知其所屬醫院亦請北市衛生局會同衛福部一併檢討。

## **北榮對於院內職員兼職之管理，係要求職員簽具相關具結書，確認當事人知悉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並將不當兼職列為重點宣導事項，然該院胡耿華醫師仍於105年間有違法兼職之情事，雖胡員業離職，仍請北榮檢討現行兼職管理措施並加強管理，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另銓敘部98年4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83054497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完成一定之工作，或本職與該民間公司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查北榮對於所屬醫師之兼職管理，從該院所屬醫師於新進報到時，即需簽具「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該院並於105年新增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俟渠等陞任主治醫師職務時，需另填具「專勤醫師服務規約書」上開各文件，係為確認當事人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不得違法兼職或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規定。另每月於該院院務會議、人事室於各部科人事訪談時進行重申宣導，並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定期於每2年發送全體同仁重行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彙整列管，而該院前次填寫日期為107年5月份。另該院對於所屬醫師兼職之報備，均須陳核院長核准，並移送人事室列管，違者即屬非法兼職。然該院目前尚無不定期稽查等措施。

### 經查胡耿華醫師自105年1月1日起陞任北榮師(三)級醫師，屬編制內公務人員，惟其已於106年7月1日辭職，目前任職衛福部桃園醫院。而胡員任職該院期間，其歷年報備兼職之書面文件，其中於105年7月4日簽具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具結無經營商業或兼職情形在案，且任職該院期間亦無簽陳報備相關兼職案件。

### 然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1]](#footnote-1)，胡員於105年間任職北榮期間，另領有「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薪資，再查該公司所營事業資料[[2]](#footnote-2)包括：仲介服務業、醫院管理顧問業……等。前開情事，經北榮查復[[3]](#footnote-3)略以：胡員於105年間為該院師(三)級醫師，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並查本案未經兼職報備列管，依據上開規定，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綜上，北榮對於院內職員兼職之管理，係要求職員簽具相關具結書，確認當事人知悉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並將不當兼職列為重點宣導事項，然該院胡耿華醫師仍於105年間有違法兼職之情事，雖胡員業離職，仍請北榮檢討現行兼職管理措施並加強管理，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因胡員目前任職衛福部桃園醫院，其違法兼職情事亦請衛福部桃園醫院加強列管。

## **現階段公費醫師於未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係由衛福部保管無法領回，且無法辦理執業登記。本案具有公費醫師身分之黃博健除拒絕履行服務義務之外，經透過財稅申報資料進行比對，發現其有長期違法從事醫療行為之情事，衛福部允宜會同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善用此機制，研議未履約公費醫師之列管或追蹤機制，據以勾稽查察違法執業情事，強化現行醫政管理能量，維護民眾醫療權益**

###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下稱公費醫師服務簡則）第23點規定：「公費畢業生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者，於未依本簡則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由本署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署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第24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本簡則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依第23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可知，對公費醫師未履行其義務者，衛福部除訴請公費生返還公費外，另保管其醫師證書，作為履約之保證，至其完成服務義務。

### 查黃博健89年考取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之公費生，於89年至94年就讀期間受領前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前衛生署，現為衛福部）之公費待遇，並同意於畢業後依公費醫師服務簡則規定，接受前衛生署分發至指定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6年之義務。畢業後，前衛生署於96年11月30日將其分發至所屬桃園醫院服務擔任復健科住院醫師，服務滿1年後出勤異常，後以兵役問題為由離職，因其未能提具兵役徵集令相關文件，前衛生署遂於98年12月2日發函，通知黃博健限期償還受領之公費計新臺幣（下同）670,738元，並返回桃園醫院辦理離職事宜，惟其未遵期辦理；前衛生署再於99年2月2日以函文請黃立雄[[4]](#footnote-4)依其所簽立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保證書」契約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限期於99年3月10日前償還，惟黃立雄亦未履行。嗣黃博健經雲林縣政府於99年9月6日核定服補充兵役，於99年12月17日服役期滿，並應在服役期滿向醫院辦理服務事宜，然竟未為之。前衛生署再通知黃博健限期償還公費，惟其仍未於期限內償還，前衛生署乃於100年10月4日再函請黃立雄依其所簽立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保證書」約定，負連帶賠償責任，限期於100年12月31日前償還公費，仍未獲置理，前衛生署爰於101年8月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黃博健、黃立雄等人連帶給付之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7月11日駁回黃博健上訴，全案定讞。爰黃博健於103年6月10日至105年5月10日分期償還受領之公費計76萬1,101元，目前醫師證書仍由衛福部保管。

### 次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杏立博全診所於100年9月20日向北市衛生局登記開業，負責醫師黃立雄。再查「杏立博全」診所及其所屬醫事人員所得稅申報情形，其中杏立博全診所歷年執業情形：100年至102年度，黃立雄單獨執業。103年度，黃立雄及黃博健合夥執業，合夥比例75%、25%。104年度，黃立雄及黃博健合夥執業，合夥比例50%、50%。105年度，黃立雄及黃博健合夥執業，合夥比例90%、10%。106年度，黃立雄及黃博健合夥執業，合夥比例55%、45%。

### 另據杏立博全診所申報10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所檢送之附件，其中合夥契約書第二點載明：「診所之醫療行為由乙方（黃博健）執行之，每月支薪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及第五點：「合夥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滿雙方得協議延長之。」；104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所檢送之附件，其中合夥契約書第二點載明：「診所之醫療行為由乙方（黃博健）執行之，每月支薪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及第五點：「合夥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雙方得協議延長之。」；105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所檢送之附件，其中合夥契約書第三點載明：「診所醫療問診事務由兩方（黃立雄及黃博健）共同執行，如一方休假時由另一方處理之。」及第五點：「合夥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滿雙方得協議延長之。」而黃博健並按診所盈餘分配比例申報執行業務所得[[5]](#footnote-5)。據財政部表示[[6]](#footnote-6)：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應由代表人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如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杏立博全診所103至106年度列報黃博健為合夥人，國稅局按前開規定依診所檢附合夥契約容核定黃博健之執行業務所得。綜上顯示，黃博健自103年已有於杏立博全診所為病患進行診療之行為。

### 針對國內因未履約而遭扣留醫師證書之公費醫師之違法執業管理一節，北市衛生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依醫師辦理執業登記作業，醫師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後，需於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做登錄，系統上會顯示該醫師是否為公費醫師，而未能完成履約之公費醫師，系統會鎖住，不能完成執業登記之程序。鑑於具有公費生身份之黃博健拒不履行服務義務，而長期違法從事醫療行為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其相關因應對策：「未來的做法傾向與稅務機關合作，可能性是就未履約公費醫師的名單，請財稅機關勾稽，薪資來源若是屬於醫療院所等，可以加強查察。」又依衛福部統計近10年(98年迄今)未進行或完成履約公費醫師共20名，其中僅有7位係取得醫師證書，其餘因個人規畫或尚未通過考試故未取得，現階段已領有醫師證書之未履約公費醫師尚屬少數，建立名單並據以勾稽違法執業情事有其可行性。對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所得稅屬落後徵繳制度，因業者執行業務在前，所得稅申報及核定在後，未具醫師資格或無執業資格人員如進行違法執業情事，稽徵機關無從即時發現，將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診所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時，應與上年度案件比對，如有新增聯合執業之醫師，應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查詢該醫師資格，倘發現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未具執業資格而執業者，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綜上所述，現階段公費醫師於未完成服務義務之前，其醫師證書係由衛福部保管無法領回，且無法辦理執業登記事項。本案具有公費醫師身分之黃博健除拒絕履行服務義務之外，經透過財稅申報資料進行比對，發現其有長期違法從事醫療行為之情事，衛福部允宜會同財政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善用此機制，研議未履約公費醫師之列管或追蹤機制，據以勾稽查察違法執業情事，強化現行醫政管理能量，維護民眾醫療權益。

#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衛生局。
	2. 調查意見二，函請退輔會督飭臺北榮民總醫院檢討改進；另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桃園醫院加強管理。
	3.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會同財政部研議見復。
	4.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情人。
	5.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張武修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108年7月22日財北國稅北投綜所二字第1081251250號書函。 [↑](#footnote-ref-1)
2. 經濟部商業司<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查詢時間：2019/11/7 10：51） [↑](#footnote-ref-2)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9月10日北總麻字第1089914449號函。 [↑](#footnote-ref-3)
4. 黃立雄（黃博健之父）及林向杰（自稱為黃博健的小舅子）為黃博健之保證人，約定就黃博健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 [↑](#footnote-ref-4)
5. 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footnote-ref-5)
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9月9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33410號函。 [↑](#footnote-ref-6)